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度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因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需公司为其向银行提供担保，其中拟为全资子公司茂名长青热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茂名热电”）增加总金额不超过 65,000.00 万元人民币（含 65,000.00 万元）的担保额度。担保期间为一年。

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2015年6月25日在茂名注册成立，法定代表人：张蓐意，注册资本：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。公司持有100%的股权，经营范围：电力生产，热电供应投资、建设、开发、管理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截至2017年3月31日，茂名长青热电有限公司总资产14,240.12万元，总负债11,815.75万元，净资产2,424.37万元，实现净利润-10.18万元。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，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。公司（含子公司）拟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，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，公司（含子公司）银行授信担保的方式均为连带责任担保，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公司及子公司与有

关银行最终协商后签署的贷款合同来确定，最终公司（含子公司）2017 年新增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，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；授权公司董事长何启强先生在公司（含子公司）2017 年度批准担保额度内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。

被担保单位名称	已批准担保额度（万元）	本次增加担保金额（万元）	用途	担保方式	期限
茂名热电	55,000.00	65,000.00	项目融资	连带责任担保	一年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，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22,089.0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1.69%，实际担保余额为59,080.0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.85%。截至2017年5月4日，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22,089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1.69%，实际担保余额为6,0276.0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.46%。

公司无逾期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4 日